

##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和《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本次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上述已通过的决议进行了变更。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9 日

(三) 会议召开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会议室。

(四)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兴先生主持会议。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37,473,47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9,273,43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为 418,200,045 股。

####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2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23,170,727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77.2766%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21,393,368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76.8516%

#### 3. 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1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777,35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0.4250%

#### 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2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777,45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0.4250%
<b>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b>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0.000024%
<b>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b>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1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777,35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0.4250%

####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 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3,090,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2%；反对 46,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5%；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97,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985%；反对 46,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393%；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622%。

表决结果：通过。

##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23,090,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2%；反对 46,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5%；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97,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985%；反对 46,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393%；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622%。

表决结果：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3,108,0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06%；反对 46,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14,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4718%；反对 46,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393%；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889%。

表决结果：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84,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615%；反对 56,1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1569%；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08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4,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615%；反对 56,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

决权股份数的 3.1569%；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0816%。

本议案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25,016,193 股）、李兴（所持表决权股份 39,093,752 股）、朱文湛（所持表决权股份 34,814,074 股）、李康荣（所持表决权股份 3,812,250 股）和宿迁茂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 18,656,999 股）共计所持表决权股份 321,393,268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41,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434%；反对 56,1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746%；弃权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7503%；反对 56,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1569%；弃权 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0929%。

本议案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25,016,193 股）、李兴（所持表决权股份 39,093,752 股）、朱文湛（所持表决权股份 34,814,074 股）和李康荣（所持表决权股份 3,812,250 股）共计所持表决权股份 302,736,269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3,076,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8%；反对 57,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7%；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3,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6940%；反对 57,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44%；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0816%。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

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49,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825%;反对 50,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447%;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92,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003%;反对 50,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137%;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9860%。

本议案表决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25,016,193 股)、李兴(所持表决权股份 39,093,752 股)、朱文湛(所持表决权股份 34,814,074 股)和李康荣(所持表决权股份 3,812,250 股)共计所持表决权股份 302,736,269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3,087,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43%;反对 53,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6%;弃权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94,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3354%;反对 53,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162%;弃权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484%。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3,106,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02%;反对 46,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5%;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13,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4043%;反对 46,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

决权股份数的 2.6393%；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56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3,090,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2%；反对 46,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5%；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97,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985%；反对 46,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393%；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622%。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3,084,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4%；反对 52,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4%；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91,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1610%；反对 52,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9768%；弃权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622%。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昊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2.01 补选李昊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22,685,03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为基数）的 99.84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1,77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数）的 72.6751%。

表决结果：李昊阳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宋萍萍女士和王瑛女士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了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以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林晖、陈璐新
3. 结论性意见：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